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94,191,522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指派保荐代表人米凯先生、龙海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目前，厦门港务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满，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	米凯、龙海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SZ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XIAMEN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2,519.15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辉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公司网址	www.xmgw.com.cn		
电子信箱	000905@xmgw.com.cn		
电话号码	0592-5826220		

##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在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厦门港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7、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8、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港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_\_\_\_\_  
米 凯

\_\_\_\_\_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